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9-048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天舟 JLC1，期权代码：036369。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发布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天舟 JLC1

3、期权代码：036369

4、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9 年 7 月 1 日

5、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 年 7 月 24 日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10 元/股

7、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59 万份，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68 人）		1,959.0000	100.0000%	2.3185%
合计		1,959.0000	100.0000%	2.318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

件的要求。

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完成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发布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总人数 78 人，其中获授股票期权 74 人，获授限制性股票 7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

十二次会议，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1 日为授予日。公司在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原激励对象刘英、邓希茜、邱丽霞、涂潇、张天、王卓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上述 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48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作废，不再授予。因此，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0 元/股。以上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四、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